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创新业务企业的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主管分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治、米泽东，及其他分销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共青城酷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中，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275 万元，占比 0.01%；关联自然人杨治出资 56.54 万元，占比 20.56%；关联自然人米泽东出资 32.092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1.67%；其他分销业务核心员工合计出资 186.34 万元，合计占比 67.76%。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推动公司创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同等价格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各方根据约定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投资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主管手机硬件保障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余斌和其它该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爱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中，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380 万元，占比 36.68%；关联自然人余斌出资 11.6655 万元，占比 33.33%；其它该业务核心员工出资 10.4965 万元，合计占比 29.99%。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创新业务的迅速开展，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同等价格共同新设合伙企业，各方根据约定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投资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7 年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向公司拓展多品牌分销业务以及基于公司转型战略的新兴业务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增加叁拾陆亿伍仟万元整（36.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2017年4月24日